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并购贷款概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人民币 44,6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100%的股权，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760 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4 年，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光启尖端 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

公司拟以持有的光启尖端 100%股权作为前述并购贷款的质押担保，公司关联方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为前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持有的光启尖端 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

币 26,760 万元的并购贷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同时，本次质押光启尖端 100%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光启尖端 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760 万元的并购贷款。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质押光启尖端 100%的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质押光启尖端 100%的股权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760 万元的并购贷款。

五、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